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485,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9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继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82,659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82,659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82,659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82,659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82,659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82,659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6,736,476	98.7771	8,749,483	1.22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82,659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82,659	99.9995	3,3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756,683	99.9623	3,300	0.0377	0	0.0000
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756,683	99.9623	3,300	0.0377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500	0.1198	8,749,483	99.88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至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马一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517,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517,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2,353	99.9956	4,900	0.00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2	《关于选举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3	《关于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21,506	100.0038	是
12.04	《关于选举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10,906	99.9943	是
12.06	《关于选举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3	99.9858	是
13.02	《关于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3	99.9858	是
13.03	《关于选举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16,203	99.999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李战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501,502	99.9858	是
14.02	《关于选举张小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511,302	99.99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337,853	99.9827	4,900	0.0173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342,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8,342,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2	《关于选举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3	《关于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47,006	100.0150				
12.04	《关于选举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36,406	99.9776				
12.06	《关于选举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3.01	《关于选举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3	99.9444				
13.02	《关于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3	99.9444				
13.03	《关于选举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41,703	99.996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5、6、7、12、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莲　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1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已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被上诉方;

●判决涉及工程款5,718,3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48,933.72元;审价费1,6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判决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丰"、"被告"、"上诉人")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被上诉人")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受理后,于2020年3月出具(2019)浙0206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206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后,世纪华丰不服判决,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为支持上诉人如下请求:(1)判决世纪华丰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3,974,335.14元;(2)判决世纪华丰支付建工集团利息(以4,763,507.9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3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

2、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被告已上诉,尚未开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

2、世纪华丰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17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1元,相对于当日0.716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7.71%。截止2020年4月20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英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英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4月21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3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ANBANGDE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WANBANGD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ROUP CO.,LTD."。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3430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捌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3 月 3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木材加工;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30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97,260.89万元。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号文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411.02万元。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帐号为75790001801085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98,535.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第G18005660100号"《验证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76,946.59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46,199.02	25,000.00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8,382.05	19,232.00
合　计		171,527.66	99,232.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124,23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	设备	其他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65,841.71	36,940.66	26,033.77	2,867.28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24,437.05	10,595.69	9,855.75	3,985.61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3,955.26	9,492.46	21,076.14	3,386.66
合　计		124,234.02	57,028.81	56,965.66	10,239.55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以及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分别投入8,944.68万元、1,408.16万元以及1,388.85万元,已投入资金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亦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因此本次拟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55,000.00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25,000.00	23,028.89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9,232.00	19,232.00
合　计		99,232.00	97,260.8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18005660092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26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2007年度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97,260.8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7,26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18005660092号),其认为:上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蓝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瀚蓝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4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中信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0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4月16日	申购倍数	1.79
起息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兑付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6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登载: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债券代码:122260　债券简称:13中信02
债券代码:122384　债券简称:15中信01
债券代码:122385　债券简称:15中信02
债券代码:136831　债券简称:16中信G2
债券代码:136896　债券简称:17中信G2
债券代码:143417　债券简称:17中信G4
债券代码:143512　债券简称:18中信G1
债券代码:143685　债券简称:18中证G1
债券代码:143686　债券简称:18中证G2
债券代码:155524　债券简称:19中证G1
债券代码:155525　债券简称:19中证G2
债券代码:163156　债券简称:20中证G1
债券代码:163157　债券简称:20中证G2
债券代码:163244　债券简称:20中证G3
债券代码:163245　债券简称:20中证G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2"、"17中信G2"、"17中信G4"、"18中信G1"、"18中证G1"、"18中证G2"、"19中证G1"、"19中证G2"、"20中证G1"、"20中证G2"、"20中证G3"、"20中证G4"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中信02")、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信01"、"15中信02")、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中信G2")、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中信G2")、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中信G4")、2018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简称:"18中信G1")、2018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债券简称:"18中证G1"、"18中证G2")、2019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简称:"19中证G1"、"19中证G2")、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中证G1"、"20中证G2")、2020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债券简称:"20中证G3"、"20中证G4")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2"、"17中信G2"、"17中信G4"、"18中信G1"、"18中证G1"、"18中证G2"、"19中证G1"、"19中证G2"、"20中证G1"、"20中证G2"、"20中证G3"、"20中证G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08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082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